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03R1

修正案号: 39-9049

一. 标题: 发动机压气机中央机匣检查/修理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 RB211 Trent 768-60,772-60,772B-60 和 772C-60 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已知被安装在但不限于空客 A330 飞机上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7-0071, 2017年4月26日颁发;
- 2、RR 紧急 NMSB RB.211-72-AH976 (2016 年 11 月 3 日颁发), 或 R1 版(2016 年 11 月 17 日颁发),或 R2 版(2017 年 3 月 16 日颁发),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7-MULT-03 39-8959

己确认某些按照 RR FRSC005 修理过的压气机中央机匣(CIC)出现裂纹的可能性比较高,原因是在焊接修理过程中增加了残余应力。

这种状况,如果不被发现并纠正,将导致 CIC 失效,造成飞机损伤,和/或降低飞机操控性。

为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RR 颁发了紧急非改装服务通告 (NMSB) RB.211-72-AH976 (后被修订),提供检查指南并确定了受 影响的 CIC 和模块。

因此, CAD2017-MULT-03 (对应 EASA AD 2017-0003), 要求对

每个受影响的 CIC 进行一次性的荧光渗透检查 (FPI),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修理。

自 CAD2017-MULT-03 颁发以来,是否执行了 FRSC005 修理的所有发动机都已列在原版的 NMSB 中一直存在疑点,因此认为有必要对 CIC 进行一次目视检查, RR 相应地颁发了 NMSB RB.211-72-AH976 修订版 2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并替代指令 CAD2017-MULT-03 的要求,并增加了一次目视检查的要求,以确认 CIC 上是否刻有"FRSC005"。

## 要求的措施和完成时间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- 注 1: 本指令参考了 RR SB 或编号中带有 "A"(紧急)的 NMSB, 实际情况是较早或较晚的修订版可能不含有 "A"。对本指令而言, 这种变化并不实质改变本指令的参考文件。
- 注 2: RR NMSB RB.211-72-AH976 修订版 2 在下文中简称 "NMSB"。

## 检查: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下次"满足条件的工厂检修"(见注 3), 或 6000 发动机飞行循环内,以先到为准,目视检查 CIC,对于刻有 "FRSC005"的 CIC,按照 NMSB 的要求对 CIC 完成一次 FPI。
- 注 3: 在本指令中,一次"满足条件的工厂检修"是指对发动机进行非模块返工级别的发动机翻修。

#### 纠正措施:

2、如果按本指令第四.1 段要求进行 FPI 时,发现 CIC 上存在裂纹,则在发动机返回使用前,在该 CIC 上完成 RR FRSC372 修理,或用一个可用的 CIC 进行替换。

### 以前工作的可接受性:

3、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按照 RR 紧急 NMSB RB.211-72-AH976 原版或修订版 1 的要求在发动机上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 段和第四.2 段的要求。

#### 部件安装:

4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允许在发动机上安装一个中央模块或一个 CIC,但前提是在安装之前,确认 CIC 上没有刻有"FRSC005",或该 CIC 通过了有关 NMSB 要求的 FPI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

## CAD2017-MULT-03R1 / 39-9049

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5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5 月 08 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